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保险经纪业 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的披露公告

(2024年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现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经纪”)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况

双方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险种、佣金比例等权利义务。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合作的险种包括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参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

注册资本及变化：12600 万人民币，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2861616H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被持有 10%股权）←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持有 20%股权）→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被持有 77.27%股权）。

三、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双方考虑合作险种的保费规模、预计赔付情况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佣金比例。定价水平处于市场公允合理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考虑到未来三年的合作情况，预计每年合作的佣金在 250 万以内，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该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该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该委员会委员（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24年4月25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管机构反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